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6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陳良愷即農庭農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李婉華律師（僅本訴）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榮

訴訟代理人 賴重仁

黃翎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均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機器設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8月19日下午3時20分，
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尚有
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謝其任